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平顶山市辉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增辉、席丽荣：

本院执行关于席丽荣与平顶山市辉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增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1660号执行裁定书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166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（撤销），裁定书载明：本院在执行席丽荣与平顶山市辉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周增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席丽荣撤销执行申请，申请本案终结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院（2024）豫0403执1660号案件的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